



耶穌生平查經

第一課

耶穌—赦罪的主

經文：約翰福音八章1-11節

1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穌卻往橄欖山去，2清早又回到殿裏。眾百姓都到他那裏去，他就坐下，教訓他們。3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4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5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6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7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8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9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10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11她說：「主啊，沒有了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住棚節

此事件記載于約翰福音中，是使徒約翰所寫記述耶穌生平的書。此事件於住棚節(猶太人的一個節期)結束後不久，發生於耶路撒冷，且於聖殿內爭論。

*The Feast of
Tabernacles*



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當時猶太人的宗教領袖，又是一群知識份子；文士的職業是抄寫舊約聖經，而法利賽人則是對摩西律法、舊約聖經特別重視和謹守，只是他們常只著重外表的儀文，而忽略了內心對神的敬畏。

宗教領袖對耶穌普
遍受群眾歡迎產生
嫉妒。甚至，祂對
神及對舊約聖經的
解釋、教導，直接
挑戰他們的律法主
義。所以他們決定
要除掉祂。



(1) 聖殿中的爭論 (v.1-6)

1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；耶穌卻往橄欖山去，2清早又回到殿裏。眾百姓都到他那裏去，他就坐下，教訓他們。3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，4就對耶穌說：「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5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6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

討論問題

1. 在聖殿中的清晨，耶穌教訓著聚集的百姓，此事件就上演了，這當中你看見了怎樣的肢體語言(包括個體與群體間)?
2. 文士和法利賽人把淫婦帶到耶穌跟前，他們的行動是明顯的(v.6)，他們確定藉所提的問題，已陷耶穌於試探中。若祂說那婦人不應被石頭打死，祂將被指控破壞律法。但若祂說婦人應被石頭打死，則祂將如何面對羅馬掌權者?



討論問題

(1) 這些人錯用了申二十二：23-24，那是適用於訂了婚的處女，並且申22:22及利20:10均要求姦夫淫婦都必治死。在此，姦夫失了蹤，不知去了哪裡。

(2) 當時猶太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，猶太人斷不能擅自定人死罪。



(2) 耶穌應付陷阱 (v.7-9)

7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8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9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

討論問題

1. 耶穌對反對者的問題，施展無聲的回應，且祂僅用的一句回應話也是簡明的。你認為當耶穌彎腰無聲時，發生了甚麼事？
2. 根據第9經節，祂的控訴使指責者發生了甚麼事情？



(3) 耶穌赦免婦人 (v.10-11)

10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她說：「婦人，那些人在哪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嗎？」**11**她說：「主啊，沒有。」耶穌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！」

討論問題

1. 直到如今，我們的焦點都集中於耶穌與其控訴者間的互動。讓我們回到且注意祂與那婦人間的互動，請特別注意第3經節，若你是那婦人，你會有何感受？
2. 在這樣的情境中，任何女人均會異常地留心，畢竟，她的結局是死刑。耶穌並沒有直接與她對話，但他不尋常的肢體動作，必定對她而言是顯而易見的(v.2, 6-8, 10)。你會怎樣想象她可能已開始注意這男人？



討論問題

3. 當耶穌與她說話時，祂尊稱她為"婦人"。想象她的驚訝！祂沒有發表道德性講論，但重溫整個相遇的過程，耶穌透過這戲劇，傳達了怎樣的資訊給她？



思考和回應

淫婦並不一定比你我罪更重(可能我們之中，有更糟的)，我們不知那天早晨，耶穌在地上畫些甚麼，但假設祂寫下了那些控訴婦人者的罪—及你的罪，會有甚麼列在那現實的清單中？

認識耶穌是赦罪的主，如何幫助你瞭解信仰的意義與必要性？

Joy in life comes
from trusting God

